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二歲幼幼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金門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及金門縣各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學生分發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金門縣政府113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30017320號函辦理。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招生對象：

本校113學年度二歲幼幼專班招生之「適齡幼兒」，以設籍本縣或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幼兒為限，幼兒戶籍內必須有一位直系親屬或監護人與幼兒共同設籍始能完成招生登記。

二、招生年齡：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

(一)招收2歲之幼兒，每班以16人為限，且不可混齡，本校113學年度共招收2班，合計32人，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公開抽籤，並依優先入園資格順序錄取。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113學年度)113年9月1日滿該歲數者。

四、幼兒資格及審核：除具備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第三順位資格不受學區限制外，其餘資格限定均須設籍於開瑄國小學區內(瓊林里、后盤村-后沙)。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凡符合下列情形者，優先順序申請入學(並列第一順位)：

順位	資格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1	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身心障礙幼兒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含發遲緩證明)者。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其他：(接續排序)

班別	順位	資格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2 歲 幼 幼 班	2	經縣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 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會處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3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 教職員工子女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 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 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家中有兄或姊於本校就讀。 (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本 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	以 113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本校者。 (113 學年度註冊其兄或姊轉至他校就 讀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本 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6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出生時 戶籍即在本學區且未搬離戶 籍者，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 位。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7	就讀原園幼幼班因未滿 3 足 歲無法升班者，且需續讀之幼 兒。	以 112 學年度就讀本校幼兒園之幼兒。
	8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原於其 他學區後遷入者，且家中有兄 或姊於本校就讀。	以 113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本校者。 (113 學年度註冊其兄或姊轉至他校就 讀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9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原於其 他學區後遷入者。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10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 華裔之幼兒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 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 之。

參、入園登記、報到及抽籤：

一、登記日期與時間：113年3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二、地點：本校餐廳。

三、登記手續：

(一)填繳登記卡資料。

(二)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及戶籍謄本詳本、影本(驗畢正本後發還)。

(三)合乎優先入園資格者，檢驗政府核發優先入園資格之相關證明，未攜帶證明文件者須簽立切結書並於期限內繳交，否則視同放棄。

(四)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辦理入園登記以1次為原則(登記時將於戶口名簿正本加蓋新生登記章戳)。

四、抽籤：若登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將依優先入園資格順序錄取，須抽籤者本校將於招生登記當日(3/23)下午以電話進行通知，並於113年3月26日(二)下午13時30分於本校視聽教室進行公開抽籤，屆時請家長撥空前來，若因故無法親自參與抽籤，則由校方代抽，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依規定共籤。

肆、招生結果公告時間：

新生登記名單於招生當日(3/23)下午1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3年3月26日(二)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伍、報到及註冊日期：於113學年度開學前另行通知。

陸、收費基準表：請參閱附件。

提醒您:依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不得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柒、如有未詳述事項依縣府招生規定辦理。

捌、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幼兒園(335753 轉 103 或轉 123)。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校長兼園長 蔡志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二歲招生收費基準表

(第一胎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免學費 (教育部補助)	1 學期
雜費		無	1 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全日制：500 元	1 個月
	活動費	全日制：50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點心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交通費		無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 辦理(由縣府補助)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學期
備註	1. 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戶幼童、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身心障礙幼童，代辦費免收。 2. 一學期收費 4.5 個月。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二歲招生收費基準表

(第二胎以上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免學費 (教育部補助)	1 學期
雜費		無	1 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活動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午餐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點心費	由縣府補助	1 個月
交通費		無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 辦理(由縣府補助)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學期
備註			